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
市政绿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CJC-2021018 号

采购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市政绿化工程 项目预算及限价： 899750.40元 服务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2	免收保证金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4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1年10月21日09:00至0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1日0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u>
6	谈判时间： 2021年10月21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u>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u>
7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8	报价次数： <u>2</u> 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10	评审规则：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11	评审结果确定原则：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1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4030 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承诺的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谈判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
14	采购人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519-86331299

目录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市政绿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18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谈判报价.....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谈判方法.....	27
第七章 附 件.....	29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市政绿化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市政绿化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CJC-2021018**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市政绿化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899750.40** 元
5. 最高限价：**899750.40** 元
6. 采购需求：**新建第二食堂周边沥青道路、砼道路、砼人行道、树池、拆除、绿化移植及土石方工程等。采购内容详见清单。**
7. 周期：**工期 3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
 -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1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电话：13861012565）

方式：现场获取，报名资料：①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②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或打印的彩色纸质健康码。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稿）。

售价：伍佰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10月13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2、疫情防控措施详见附件，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并配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519-86331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A 区 7 楼

联系方式：13861012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杨

电 话：13861012565

附件

报 名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标段）	
谈判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名时间	
联系方法	联系人：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谈判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请拟报单位在现场报名时携带此表原件及相关报名资料在领取采购文件时递交。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或出示健康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章总则

一、谈判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市政绿化工程

2、项目预算及限价:899750.40 元

二、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采购文件的组成

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谈判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审方法

第六章：附件

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否则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五、采购文件的更正

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公告通知以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完全明了谈判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谈判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项目报价**。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3、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899750.40 元**，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九、投标保证金

1、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谈判供应

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2、在谈判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账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的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签订合同（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

3、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递交响应文件以后，谈判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

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谈判时间、地点

1、谈判时间：详见前附表

2、谈判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A区7楼）

十六、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各谈判供应商参加。

2、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会的，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活动。

3、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认同谈判结果。

十七、谈判小组

1、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谈判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谈判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谈判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6、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负责谈判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谈判后，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委员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2 是否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1.4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谈判时，谈判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4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 3.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3.6 经谈判小组认定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3.7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谈判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3.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3.9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3.10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3.11 谈判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3.12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3.13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3.14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15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的；
 - 3.16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3.17 改变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3.18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19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 3.20 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3.21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3.22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4、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4.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 谈判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谈判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谈判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投标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谈判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一、谈判失败

在谈判谈判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谈判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谈判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谈判任务取消的；

5、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谈判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二、确定中标单位

1、本项目谈判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采购单位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三、成交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各参加谈判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谈判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谈判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

4、被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谈判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4030。

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二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二十七、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谈判。

二十八、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4、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 5、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9、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谈判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 12、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中标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谈判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谈判，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向代理机构支付原谈判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谈判方进行赔偿。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

*5、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备查）

*6、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四）

三、技术部分

*1、偏离表

*2、售后服务及其他响应承诺

*3、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其他资料（谈判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上述带“*”条款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谈判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功能及目标：新建第二食堂周边沥青道路、砼道路、砼人行道、树池、拆除、绿化移植及土石方工程。

2. 执行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 采购工程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服务期限：工期 3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5. 采购工程的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防水维修质保期 5 年。

6. 采购工程的验收标准：合格。

7. 采购工程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付款条件等：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②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经学校初审后付至初审价的 80%；

③初审后一个月内提请复审，复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8. 采购工程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各叁份及审计处复核的审计报告一份。

9. 采购工程交付或实施的时间与地点：

工期：30 天

实施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10. 主材清单及现场踏勘方式、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踏勘方式：必须实地踏勘并填写踏勘证明，未提供证明的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联系人：葛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1076

现场踏勘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踏勘表如下：

工程现场踏勘记录单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第二食堂市政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90 万元

建设单位	常州机电职业 技术学院	踏勘单位	
现场 记 录	相关设施情况	踏勘记录	备注
现场踏勘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div>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清单

第四章 谈判报价

一、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谈判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售后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

4、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99750.40元** 谈判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院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

月____日

根据_____2021年月日进行的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第二食堂及体育馆项目市政绿化工程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4.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第二食堂及体育馆项目市政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

1.4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1.5 工期：工期30天。本工程自2021年月日开工，于2021年月日竣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综合单价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经学校初审后付至初审价的 80%；

(3) 初审后一个月内提请复审，复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6.3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即元，大写： ）至甲方，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在收到乙方送审结算资料两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之后启动工程结算审计流程；并于 30 日内由审计单位接手开始结算审计工作，审计单位开具的《审定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5 本工程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数量为准。

6.6 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监理现场签证，经有权审计部门审定的数量结算，结算方法如下：

(1)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3)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0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建(2016)94 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常建[2019]1 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招标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7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上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核减率在 5%（含）以下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学校承担。

计算方式：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金额(全部审计核减额=结算审核核减金额+阶段审计核减金额)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

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2%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1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0.2‰的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0.2‰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同验收通过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11.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5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202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帐号：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税号：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元（小写：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证明。</p>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人姓名）____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性别：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谈判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售后服务及其他响应承诺

(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友情提醒

各谈判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谈判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谈判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816675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